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傅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二、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依据充分,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